

105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申報作業規範

105.1.6 農授糧字第 1041093779 號函核定

一、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措施包含轉(契)作、休耕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另為服務種稻農友，一併受理公糧稻穀申報：

- (一) 轉(契)作：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外銷潛力作物、地區特產及有機等作物。
- (二) 休耕：種植綠肥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等措施。
- (三) 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種植非獎勵作物，或種植轉(契)作作物但不領取補貼，或種植水稻不繳交公糧稻穀。
- (四) 稻作：種植水稻繳交公糧稻穀。

二、辦理對象及認定基準

(一) 轉(契)作、休耕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以 83 年至 92 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 10 年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或 83 年至 85 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地為辦理對象，認定方式如次：

1. 種稻有案之農地：以稻作航測分布圖或稻農向執行單位（公所或農會）申報種稻有案之資料認定。
2. 契約蔗作有案之農地：以台糖公司提供之 82/83 年至 92/93 年期之契作資料認定。
3. 保價雜糧有案之農地：由於保價收購雜糧規定轉出種植者不得再轉入，86 年至 92 年間無新增面積，以 83 年至 85 年農會申報有案資料認定。
4. 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稻田轉作休耕有案之農地：以 83 年至 85 年稻田轉作休耕補貼清冊認定。

(二) 稻作：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

三、各層級組成及分工：

(一) 轉(契)作及休耕

1. 中央策劃小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單位及農糧署組成，茲就農糧署分工部分說明如下：
 - (1) 研訂中程及年度計畫相關事宜。
 - (2) 擬定轉(契)作及農田維護措施相關規範。
 - (3) 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推動轉(契)作作物種類及面積，農田維護措施及面積。
 - (4) 審核計畫經費及考核進度。

- (5) 核撥資金事宜。
- (6) 督導縣市推動小組之執行情形。
- (7) 協調及解決各單位遭遇之問題。

2. 縣市推動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權責如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 I. 督導考核轄內鄉鎮市區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辦理該計畫申報作業，查核各執行小組執行情形並審核各執行小組所報之轉（契）作補貼、休耕給付清冊，連同其他有關資料報表轉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有關單位。另負責該計畫政令宣導工作，並解決轄內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執行上之疑義。
- II. 研提景觀專區計畫書及蓄水等因地制宜措施。
- III. 訂定休耕期及轉（契）作期及補（變更）申報期。
- IV. 編列地區特產及景觀專區配合款及 30% 地區特產產銷失衡處理費用。
- V. 召開執行會議，公告轄內申報、補（變更）申報期、地區特產作物項目與配合款金額。
- VI. 協調執行小組分工及考核工作進度。
- VII. 規劃轄內轉（契）作作物推廣種類及面積。
- VIII. 協調解決基期年農地租賃雙方爭議。
- IX. 邀集農委會當地所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當地農田水利會及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組成專案小組勘查確認耕作困難地區及生態維護區。

(2) 農糧署當地分署：

- I. 彙整轉（契）作補貼、休耕給付發放清冊及核發轉（契）作補貼與休耕直接給付。
- II. 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勘確認耕作困難地區及生態維護區。
- III.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定「地區特產」作物。
- IV. 審核蓄水等因地制宜措施及景觀專區計畫書。
- V. 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

3. 鄉鎮市區公所執行小組：

- (1) 公告及宣導轄內種稻、轉（契）作、休耕申報期、補（變更）申報期及申報項目。
- (2) 排定轄內村里受理申報作業。

- (3) 受理種稻、轉(契)作、休耕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作業。
- (4) 出入耕資料移送。
- (5) 辦理勘查、複查、委外查核疑義釐清與通知不合格農戶。
- (6) 造送轉(契)作及休耕補貼清冊及媒體轉帳檔。
- (7) 調查與輔導轄區內轉(契)作、休耕之面積。
- (8) 宣導及推行年度計畫。
- (9) 轉(契)作及休耕之申報、審核及勘查。
- (10) 轉(契)作、休耕資料之建檔事宜。
- (11) 辦理農會大佃農租賃基期年農地勘查。
- (12) 研提蓄水等因地制宜措施規劃書(同一田區每年限一個期作)。
- (13) 研提景觀專區規劃書(同一田區每年限一個期作)。
- (14) 農戶耕地資料之建置、更新及異動。

(二) 稻作及硬質玉米：鄉鎮市區農會執行小組：

- (1) 協助推動計畫相關事宜。
- (2) 公告及宣導轄內稻作、硬質玉米申報期、補(變更)申報期及申報地點。
- (3) 受理種稻、轉(契)作及休耕申報、審核作業。
- (4) 辦理稻作、硬質玉米勘查、複查、委外查核疑義釐清與通知不合格農戶。
- (5) 造送公糧稻穀收購清冊、契作硬質玉米補貼金發放清冊及契作硬質玉米中央補助烘乾費清冊。
- (6) 辦理稻穀收購及協助農民將硬質玉米銷售至市場。
- (7) 農戶耕地資料之建置、更新及異動。
- (8) 受理出租及承租基期年農地之申請、媒合、協助簽約、資料初審、建檔及登錄、造送離農獎勵清冊、勘查及匯款等。
- (9) 勘查及協調解決基期年農地租賃爭議。

四、申報種類：

同一田區同一年度內保價收購、轉(契)作補貼及休耕措施，每年合計以兩個期作為上限，且同一期作不得重複辦理收購或領取轉(契)作及休耕補貼。其中休耕、種植景觀專區作物或生態維護田區每年限申報一個期作，另全年兩個期作均符合基期年之耕作困難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專案小組勘查確認，並報請中央核定之)，得申辦一年兩個期作之特殊地-休耕措施。

(一) 轉(契)作及休耕措施

1.轉(契)作：種植契作進口替代作物、外銷潛力作物、地區特產及有機作物，作物種類得檢討增減。

(1) 契作進口替代作物：硬質玉米、牧草、青割玉米、非基改大豆、小麥、釀酒高粱、飼料甘藷、胡麻、薏苡、仙草、蕎麥、油茶及茶、原料甘蔗、短期經濟林等。

(2) 契作外銷潛力作物：毛豆、結球萵苣、胡蘿蔔等。

(3) 地區特產作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定並送農糧署核定之作物。

(4) 有機作物。

2.休耕：

(1)種植綠肥、景觀專區作物或辦理翻耕等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2)休耕條件：

I.申報休耕需與復耕面積(取「前兩個期作」面積較大者)相對應，且不得超過當期作符合基期年資格面積：

A.申報休耕(含種植景觀專區作物)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必須至少要有1個期作復耕，並經申報及勘(抽)查核定有案，或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航照判釋實際種稻土地，始得受理(本計畫核定之耕作困難地、辦理紅火蟻防治、綠化場等特殊農地除外)。

B.另第1期作申報復耕農地，依其申報復耕面積可同時受理其第2期作申報休耕，惟屆時第2期作休耕給付仍需參照第1期作復耕面積；倘第1期作經勘(抽)查核定復耕面積小於第2期作申報休耕面積者，請公所於寄送申報農戶之勘查結果通知單時，併向農戶敘明將據以逕行修正其第2期作申報休耕面積。

II.承租公有地不得申辦休耕(含種植景觀專區作物)。

III.每戶申報自有農地之休耕(含種植景觀專區作物)面積，全年兩個期作合計上限為3公頃。

3.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1) 基期年農地種植非計畫獎勵作物、種植轉(契)作作物但不領取補貼；或僅一個期作符合基期年資格，而另一未具基期年資格之期作確有種植作物等未申報(或無法申報)本計畫耕作措施之農地，倘次年(或次期作)有意申報休耕措施，則當期作需申報自行復耕以確認復耕面積。

(2) 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項目包含：水稻、雜糧、果樹、蔬菜、花卉(景觀作物除外)、其他(藥用、特用作物及苗木(圃)等)六大類。另申報

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種稻者，不得據此繳交公糧稻穀。

(二) 稻作：

1. 種植優良水稻推廣品種得申報繳交公糧稻穀，惟宿根與落粒栽培(再生稻)田區，不得繳交公糧。
2. 符合申報繳交公糧資格(屬都市計畫之農業區、保護區，非都市計畫之農牧用地，或田、旱地目等)土地，申報稻作經勘(抽)查合格，除可確認復耕面積，並得視銷售能力或管道，自行決定繳交公糧或民營業者。

五、稻作、轉(契)作及休耕作業流程(大佃農申報稻作、轉(契)作及休耕作業流程另依「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辦理)：

(一) 受理申報及補(變更)申報

1. 受理期間：可分兩期申報，第1期作全國統一申報時間為1月4日至2月5日，可一次同時申報兩個期作措施；或只申報第1期作，第2期作申報及變更申報期由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辦理，請農友依申報時間至戶籍所在地公所或農會辦理，逾期概不受理。各縣市第2期作申報期間說明如下：
 - (1) 屏東縣及高雄市 6月1日至6月30日。
 - (2) 臺南市及嘉義縣(市) 6月16日至7月15日。
 - (3) 雲林縣 7月18至8月19日。
 - (4) 彰化縣、南投縣及臺中市 7月18至8月17日。
 - (5) 苗栗縣、新竹縣市、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及基隆市 8月1日至8月31日。
 - (6) 宜蘭縣及臺東縣 7月1日至7月31日。
 - (7) 花蓮縣 7月1日至7月14日。
2. 受理地點：農戶戶籍所在地公所、農會，或戶籍地公所、農會聯合申報地點辦理。
3. 審查文件：
 -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倘審查單位得依戶口名簿或得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調電子謄本，審核時毋須由申請人檢附戶籍謄本，惟基層單位倘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
 - (2)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轄內鄉鎮公所進行網路查詢者；及「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得免予檢附)。

- (3) 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 (4) 有效期限內租約或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等證明資料。
- (5) 基層單位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契作合約書、申請有機驗證證明、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有機驗證證書）。
4. 各農戶應申報耕地實際種植情形，若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或申報面積不符時，應於戶籍所在地公所、農會移送勘查清冊或土地所在地公所、農會勘查前更正(每筆面積計算至公頃以下小數點四位，四捨五入)。
5. 農戶申報種稻、轉(契)作或休耕，由現耕人「以戶長名義」在戶籍所在地辦理。
6. 現耕人如為委託經營之受託人，應先提出土地所有權人之委託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農會辦妥代耕手續後，始得辦理申報手續，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重覆申報。
7. 農地基期年認定資格有疑義或涉訟時應暫停受理，俟基期年資格確定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再恢復受理。
8. 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受理轉(契)作、休耕及稻作之申辦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1、出入耕申報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2、建立耕地基期年資料檔及耕作錄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3。

(二) 登錄申報資料：

1. 轉(契)作、休耕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鄉鎮執行小組應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至「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整合平台」完成申報資料登錄作業。倘不及於規定期間完成申報資料登錄作業，應敘明原因及預定完成期間函報當地分署（辦事處）備查。
2. 稻作：鄉鎮執行小組應於各分署(辦事處)規定期限內至「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整合平台」完成申報資料登錄作業。

(三) 出入耕資料移送：

1. 轉(契)作及休耕：

- (1) 每期作由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及審核後，農民申報之耕地不在戶籍所在地時，應將申報轉(契)作或休耕二份勘查清冊(申報書影本視實際情況需求)，分送土地所在地公所辦理勘查。
- (2) 土地所在地公所收到他公所所送之勘查清冊後，再就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資料複查後，應即依照規定實地勘查，經勘查後在勘查清冊逐筆填寫該

農戶之核定項目及面積，並於勘查清冊的「勘查結果」簽註審核意見，且於勘查人、經辦人、課長及鄉鎮市區長等4處核章後一份留存，一份於限期內送還戶籍所在地公所，並由戶籍所在地公所登錄勘查結果。

- (3) 出入耕地勘查不合格或申報不符時，由勘查公所核定勘查結果並通知農戶，及副知原受理申報公所。
- (4) 受理申報公所分別於第1期作及第2期作申報資料登錄結束後一週內移送勘查鄉鎮公所，勘查公所於土地所在地之期作結束二週前函覆原受理公所。(南部高屏地區轉(契)作及休耕期較北部地區早屆期，倘有出耕至高屏地區之農戶資料請於受理申報後儘速移送勘查地公所辦理勘查。)
- (5) 契作硬質玉米請受理申報公所或農會請依附件一.4所訂期程辦理。

2.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無需辦理出入耕資料移送，惟現地勘查核定面積與申報面積不符時，由勘查公所通知農戶並註明提出異議期限，而於異議案件確認後再將勘查結果函報縣市政府，並副知原受理申報公所辦理系統輸入作業。

3.稻作：請受理申報公所或農會依附件一.5所訂期程辦理。

(四) 辦理勘(抽)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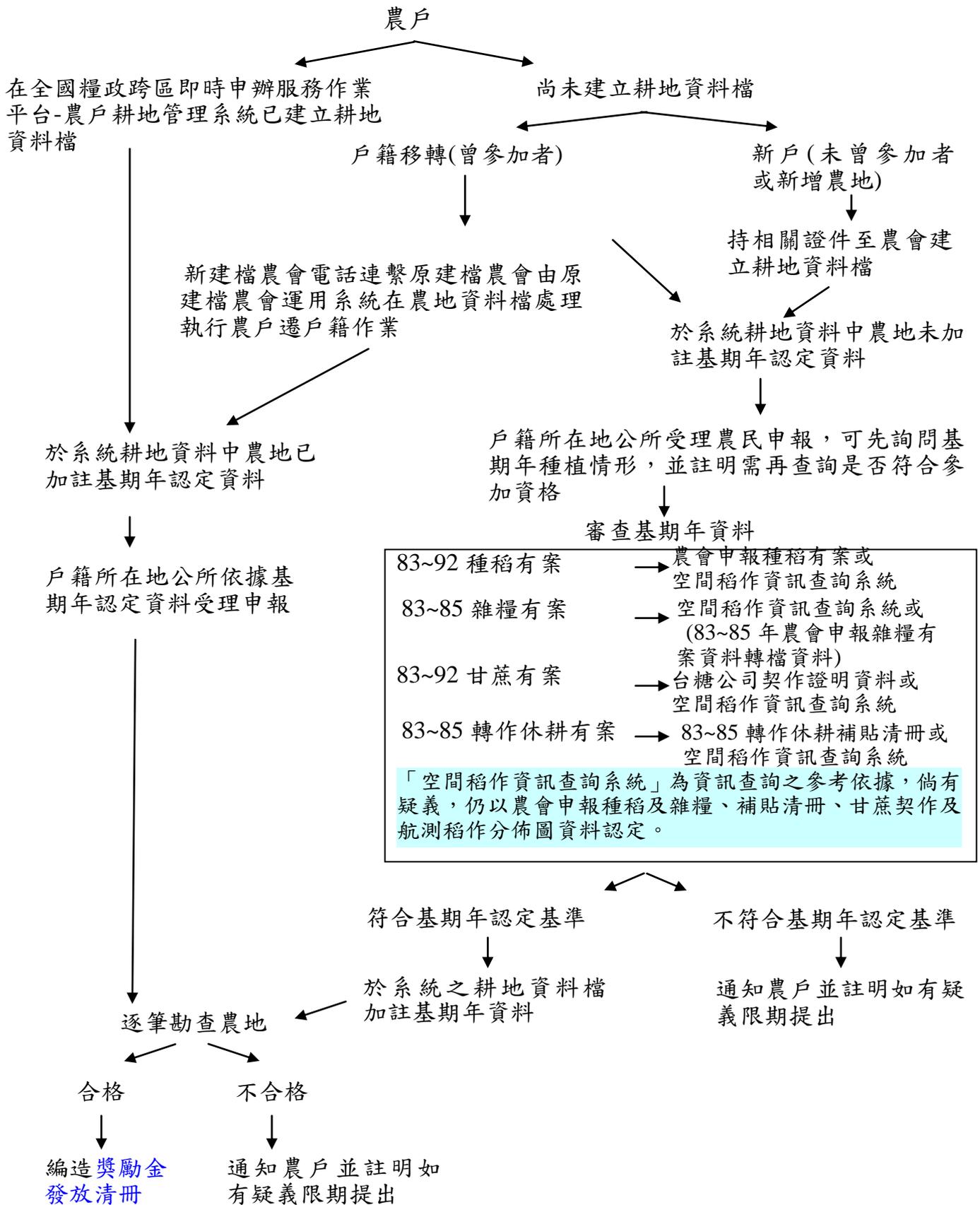
- 1.轉(契)作、休耕、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小地主大佃農之勘查及抽查作業，依「查核作業規範」辦理。
- 2.契作硬質玉米另依「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辦理。
- 3.稻作：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

(五) 造冊及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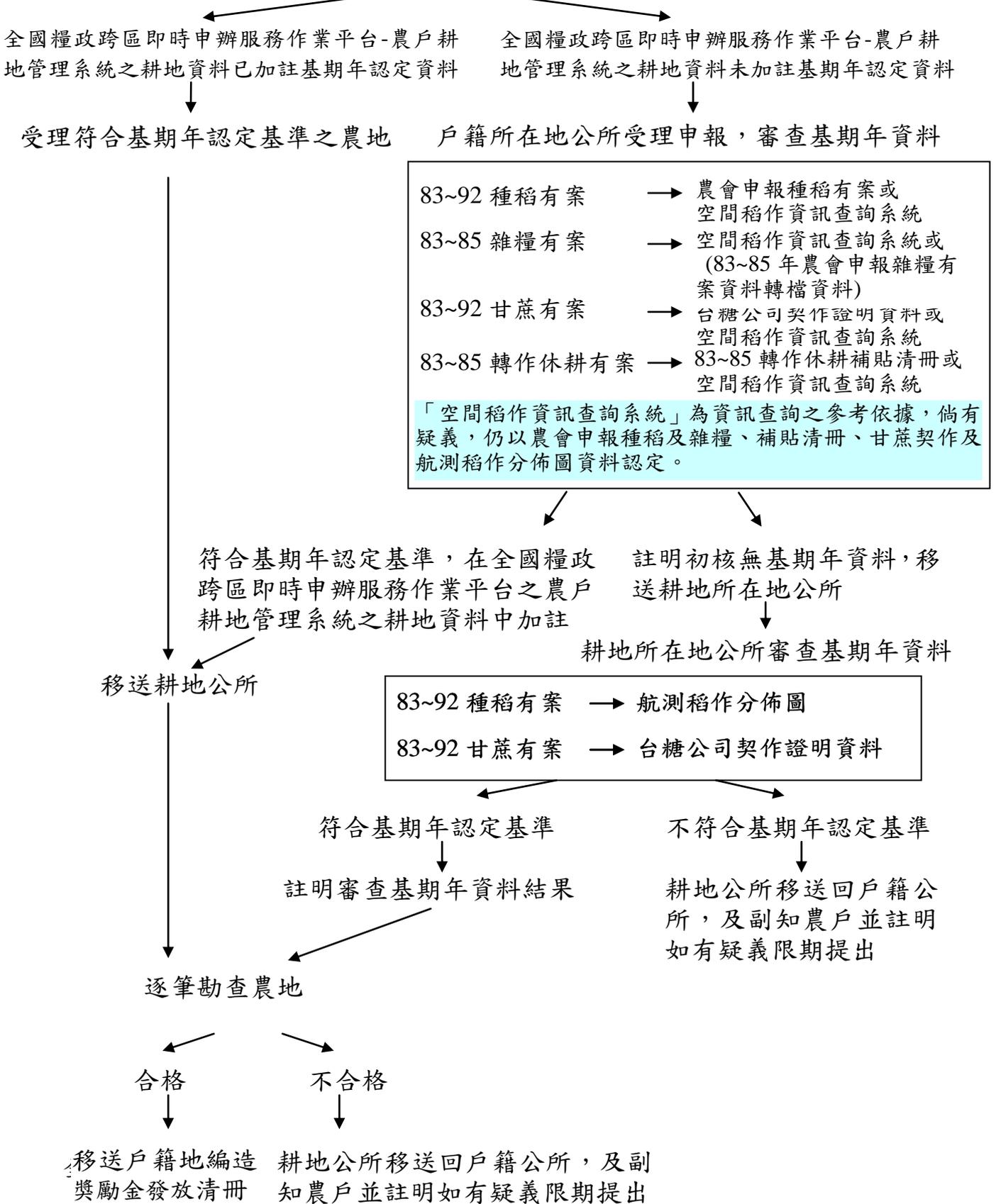
- 1.轉(契)作及休耕：依本計畫「發放轉(契)作補貼、休耕給付作業規範」辦理。另契作硬質玉米：依「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辦理。
- 2.稻作：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

六、本作業程序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基層單位受理轉(契)作、休耕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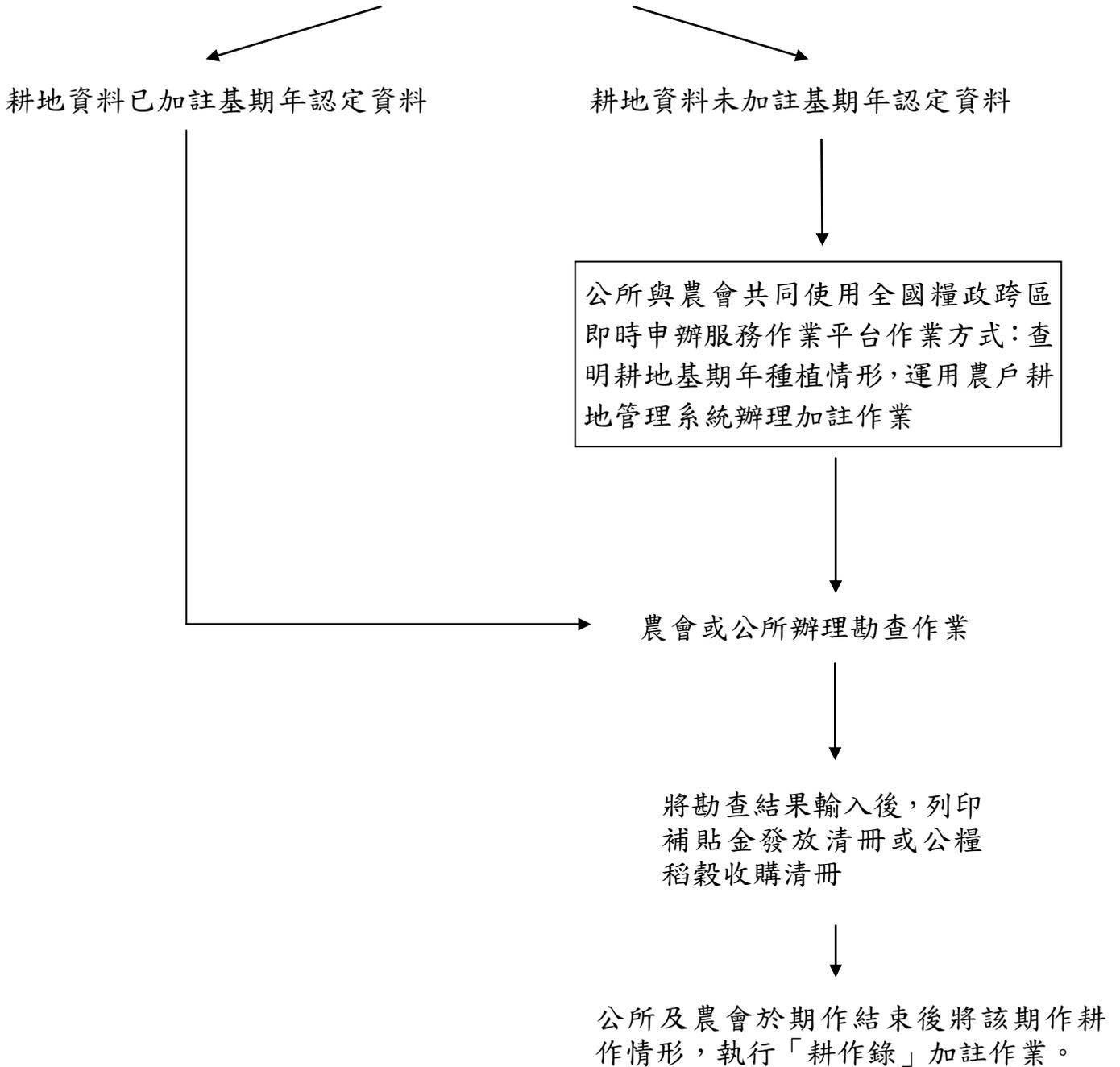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休耕出入耕申報作業流程 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農戶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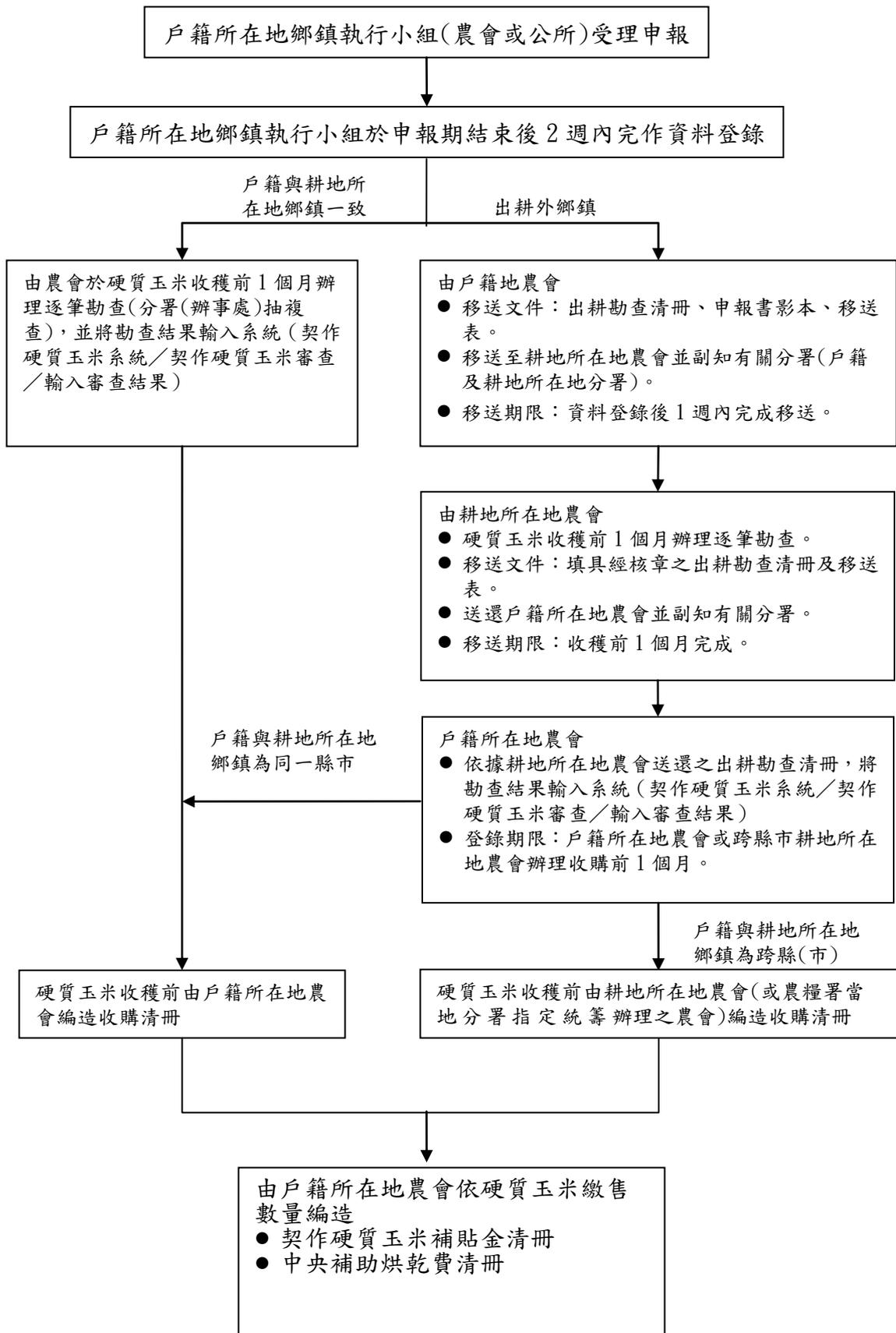


建立耕地基期年資料檔及耕作錄之作業流程

鄉鎮執行小組運用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列印申報書，受理農民申請轉（契）作、休耕或種稻



契作硬質玉米申報、勘查、造冊流程



稻作申報、勘查、造冊流程

